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45號

原告 琴觀股份有限公司

送達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C
棟之0

法定代理人 曾大瑞

被告 銀泰佶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室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4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伍仟零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
一一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業於民國110年7月26前陸續將被告分別於10
7年11月12日、108 年8 月15日委託原告製造並購買之「純
水抗菌濕巾22抽」、「快潔適小黃鴨純水抑菌濕巾80抽」商
品均交付被告，並均已開立發票交付被告。惟被告就其中原告
於110年7月26日交付之純水抗菌濕巾22抽、快潔適小黃鴨
純水抑菌濕巾80抽之商品，尚欠17萬9928元、51萬4836元貨
款未付原告；被告就另筆應給付原告之51萬0300元款項，雖
已交付發票人為被告、發票日為111 年1 月31日、票面金額
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0300元之支票予原告，但該支票經原告提示付款，因存款不足遭退票等語，爰依據買賣關係，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20萬5064元（179928+514836+510300=0000000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除具狀聲請變更本院111年6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外，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按「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」、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」、「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，應同時為之。」民法第354條、第367條、第369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委託製造契約書2份、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各1份、發票2份影本（見本院卷一第15頁至第23頁）可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且除聲請變更期日外，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而堪認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買賣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0萬50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3月5日（見本院卷一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盈志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06 書 記 官 陳玫燕